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9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州投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绵安专债 01/19 绵安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安州投控主体及“19 绵安专债 01/19 绵安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绵安专债 01/19 绵安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选取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项目》招标成交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服务期为 1 年，即 2025 年。根据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开始履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绵安专债 01/19 绵安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